

收文編號：1100003580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7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推動觀光升級」凍結十分之一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三)（第 184 頁）：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三項

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本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已擇定東北角、參山、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及日月潭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優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其中輔導成立 10 個觀光產業聯盟，以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

目前各景區現行服務可透過數位建設之投入，如導入數位訂票及多元支付基礎設施，提升景區及周邊關聯產業之行動支付友善程度，並導入人流及車流管理基礎設施，期提供旅客即時人潮資訊及風景區管理處可更即時動態的調控景區相關服務，期透過景區智慧化管理，提升景區旅遊品質。本項預算項目實無補助款編列情事，亦無開發 App 及重複開發資源事宜。